附件2

承 诺 书

为进一步优化全市营商环境，（转供电主体名单）向社会各界公开承诺：

一、我单位（公司等）承诺将严格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电网和转供电环节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8〕787号）和《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清理规范电网和转供电环节收费工作的通知》（豫发改办价格〔2018〕72号）等文件要求，在经营过程中，不以电费名义收取用电以外的其他费用，也不与电费绑定收取其他费用。

二、在与我方保持正常经营（租赁）业务交往的客户中，由我方转供电力的客户，我单位（公司等）保证按照我省价格管理部门制定的销售目录电价执行，向客户公平收取电费，保证将今年以来我省的降价政策措施全部传导到终端用户。

三、对于居民合表客户，我单位（公司等）按照国家规定的居民合表电价标准向居民客户收取电费，相关共用设施用电及损耗通过物业费另行协商解决。

四、我单位（公司等）严格履行以上承诺。对于发现我单位（公司等）存在违规加价、不执行国家电价政策等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 期：